



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

2022 年修订

实习是学生进一步理解和巩固理论知识、培养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学生接触社会，了解社会，提高德育素质和心理素质的重要途径。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、两个重要阶段。更是职业学校学生培养方案中不可或缺的。为加强实习工作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和实习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实习安全管理组织

第一条 实习主管领导是实习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主管实习工作就业培训处主任是实习安全管理具体负责人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习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。要指派有经验指导教师的担任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。实习方案要明确安全管理措施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三条 在校外进行的实习，要按实习的不同地点应成立若干实习小组，指定一名学生任安全小组长，由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安全工作，其他指导教师和学生安全员协助做好安全工作。

第四条 自主进行的实习，要明确规定离校、返校时间，保持与学生和学生所在单位、学校的定期联系，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要求学生严格遵守，确保参加实习的学生安全。

第五条 学生可自行联系毕业实习单位，但必须向学校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。未经审批擅自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实习的，学



生实习成绩将不予承认。

第二章 实习安全教育

第六条 实习开始前，就业处必须对参加实习教学的教师、学生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实习动员，明确实习活动中的注意事项，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要注意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并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道德、安全纪律、心理健康、事故应急、自护自救等方面的教育。

第七条 赴校外实习基地、企事业单位、矿山、野外等处进行的实习，就业处要在实习前派教师到实习地点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安全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与应急预案。学生进入实习单位后，还要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、请实习单位人员或带队教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实时对学生加强实习安全教育，核实学生保险状况。

第三章 实习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

第九条 实习指导老师在学生实习期间必须在实习现场，指导学生岗位实习时应把安全工作贯彻在实习的全过程中。

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习纪律，团结互助，言行举止不得有损学生形象。

第十一条 遵守交通法规，注意铁路、公路、水路交通安全。实习途中要坐车船，及在市内搭乘交通工具时，要做好组织工作，防止人员失散或钱物丢失。除分散实习外，应集体出发、集中返校，沿途不得逗留、游玩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、劳动纪



律。在操作前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，作业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，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、仪器和车辆等。不得在实习场所嬉戏、打闹；下班后不得在实习场所逗留。

第十三条 一切行动要服从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的管理，听从指挥，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、职工和指导教师。

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实习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。师生外出须向带队教师请假，带队教师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，外出师生归队后必须向带队教师销假，实习期间不得允许学生单独外出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，实习师生要注意饮食卫生，预防疾病发生；严禁违章用电、用火，不准去江、河、湖、海等地游泳、戏水；不准到网吧、歌厅等场所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，不做其它影响安全的事情。

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、酗酒、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等现象，也不得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。

第十七条 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到外游玩。

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，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。

第十九条 在校外实习的师生要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法规，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，做到文明礼貌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四章其它要求



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及时组织力量按照安全预案进行处理，并立即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实习期间学生违反实习纪律经教育不改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者，可令其停止实习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规定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。

第三十三条 在实习总结中，必须对实习工作中的安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应对各部校外实习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对不按规定要求或出现重大事故的，将视不同情况作出通报或警告等相应的处理。